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1-01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20440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3171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23361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3%。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1,609,637.14 元。2010 年度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6,215,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88,829,491.43 元，剩余 82,780,145.7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875 万元的综合授信。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2000 万元；
- (4)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5)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6500 万元；
- (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3375 万元；
- (8)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9)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备注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行开支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浦行开支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中国银行	1500	综合授信，续保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招商银行	2000	综合授信，续保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1000	综合授信，续保

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2300	综合授信, 续保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00	综合授信, 续保
合计		148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意 16222427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 111853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 178209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俞斌荣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选举贾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对俞斌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1.5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5.82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1.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621.52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345.8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45.82 万股。

同意 16233612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杜闻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杭萧钢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